

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
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7.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2
7.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2
8 诚信承诺	14
9 附件	14

公众参与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九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后，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通过网络媒体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2 公开方式

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14hrGWy>。

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网络平台的选取及网络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页面截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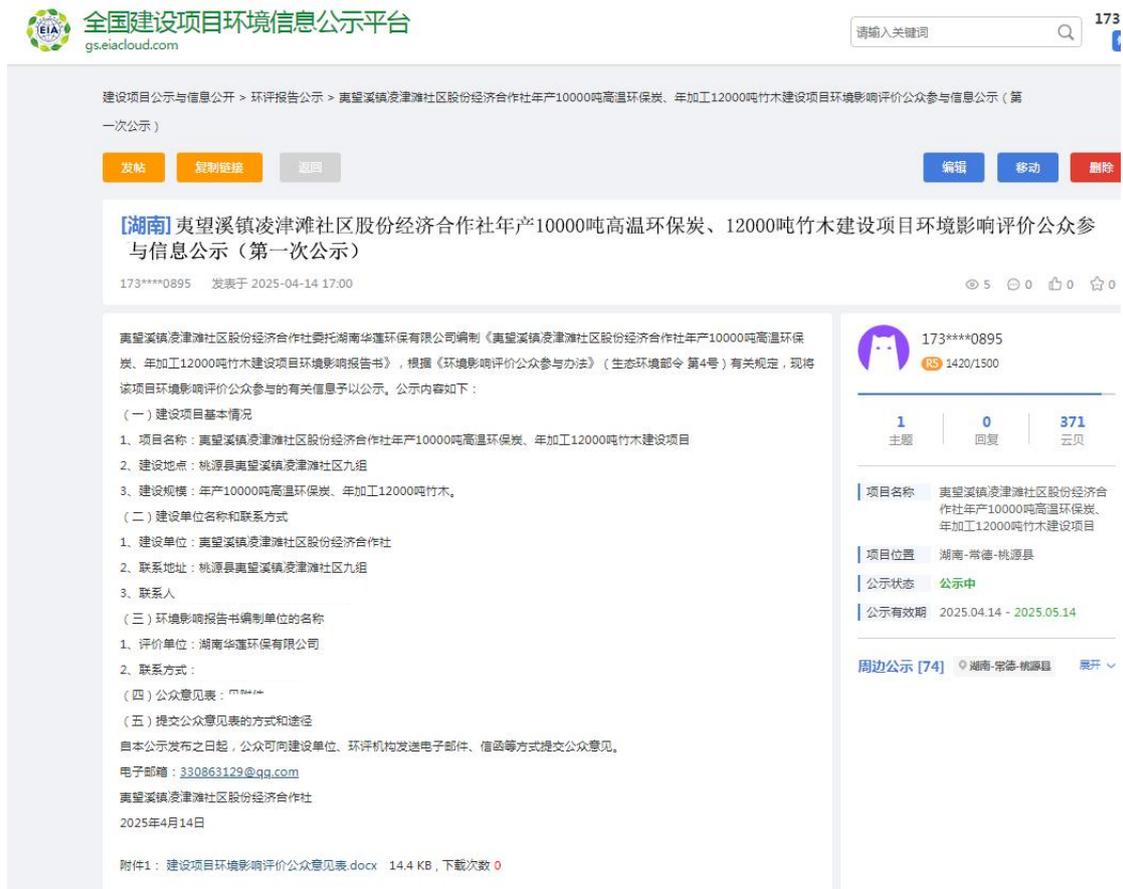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此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公示方式公开。网络平台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纸公开信息 2 次。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2ULv4k>。

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平台的选取及网络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详见下图。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3.2.2 报纸

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常德日报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此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更远处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及查阅。

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4 日，公示期限为：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贴告示公示选择在周边群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周边村民点，张贴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时间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周围敏感点现场张贴告示见下图。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查阅纸质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更深度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项目调查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等，共发放调查表 10 份，其中 8 户为居民，其余为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民委员会和桃源县夷望溪镇人民政府。

被调查企业、个人均支持项目建设，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其中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网络平台的选取、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210dxRHK>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页面截图详见下图。



图 4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页面截图

7 其他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备查。

7.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存档资料如下：

- ①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网络公示网址；
- ③网络公示日期；
- ④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 ⑤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7.2 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存档资料如下：

(1) 网络公示

- ①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网络公示网址；
- ③网络公示日期；
- ④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 ⑤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 报纸公示

- ①报纸公示信息电子版；
- ②报纸名称；
- ③报纸公示日期；
- ④报纸照片；
- ⑤报纸原件；
- 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 张贴告示

- ①公示基本信息；
- ②公示日期；
- ③公示照片；

④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其他

①个人、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

②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地点；

③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收回时间；

④公众参与调查表原件。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诺时间：2026年2月9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